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18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在从事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尽职尽责，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海灵、边新俊、李宇立

2018 年 11 月 16 日